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 (洪都拉斯)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兹瓦舒拉先生(密克罗尼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1 至 96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计划排得很满。我们将首先听取常规武器组项目下剩余发言者的发言。在这之后，我们将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问题。如时间允许，我们将就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举行小组讨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代理主管以及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主任将参加讨论。如时间不允许进行小组讨论，则将于明天举行。

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我愿祝贺主席娴熟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支持主席努力想法设法推进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我赞同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自我们工作开始以来分别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在谈到裁军和不扩散时，我们往往会想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我们

不否认此类武器的破坏性，但事实证明，如果从每天在全世界造成的受害者人数来看的话，常规武器也已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负责任、无法无天和不道德的贩运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助长并加剧了世界各地特别是非洲的很多冲突。我们认为，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很容易获取，导致了非法而无耻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让儿童当兵打仗以及匪患猖獗等现象。

然而，2001年通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2005年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使我们有理由抱有希望，那就是，将开展共同的全球斗争，遏制产生破坏稳定后果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扩散。

不过，我们必须承认，这方面的进展遇到了阻碍，因为某些行为者之间缺乏合作，因而造成资源匮乏的情况，尤其是没有资源可供面临其它重大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领》。尽管这些国家有诚心并对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承诺，但它们还是无力执行这项行动纲领。

但是，我们需要贯彻执行2001年7月的《行动纲领》、国际追查和标识文书以及国家、区域和次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域各级所实施的法律规范。尽管 2008 年 7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A/CONF.192/BMS/2008/3)是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的，但其内容应继续作为基准。

同样，必须定期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我们回顾，纲领文本纳入了关于非洲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立场的巴马科文件 50% 以上的内容。

我们认为，此类审查有着双重好处，它们使我们不仅能够报告《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而且也能够发出国际社会的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决心打击和消除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包括其过度储存。

不负责任地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人命损失提醒我们，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斗争中，不能只是靠政治文书来将就凑合。我们在这方面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我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充当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因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常规武器问题条约符合非洲国家的愿望，有助于保障在非洲国家的投资安全，促进和平与发展，并且在管制常规武器贸易方面建立共同国际规范，所以，加蓬敦促通过此一文书。在这方面，将审议这个问题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中应具体提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该条约在保障各国安全权利的同时，应禁止向处于冲突局势的国家或是有证据表明将爆发冲突的国家出售武器。此外，条约的规定应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原则。因此，工作组应讨论将这些原则纳入条约。

我愿借此机会呼吁加强并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以防肆无忌惮的武器经销商助长具有致命性和破坏性的冲突并使其长期持续下去。我也呼吁更广泛地支持设在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

域中心的的活动，以便它能够有效开展活动，打击贩运常规武器的行为。

最后，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我们也要发出同样的呼吁。该委员会需要资源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帮助它们执行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我还愿赞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富有活力的团队致力于洛美中心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理应受到赞扬。

最后，可能有点重复，但我愿表示，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必须认识到，国际上需要对常规武器贸易实行系统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我们各国的安全、和平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

康勇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贯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进程，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致力于妥善解决常规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在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与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完善常规军控领域的国际法律机制，提高各国在军事领域的互信，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常规武器领域重要的国际条约，在解决地雷等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一贯重视并支持公约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有关义务，致力于不断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中国今年再次向公约“资助计划”捐款，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公约进程。

中国重视与集束弹药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一直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社会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政府专家组工作取得进展做出了贡献。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起加强努力，坚持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安全需要的原则，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妥善办法。

中国一直积极参加国际扫雷援助活动，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有关雷患国家提供扫雷援助。迄今为

止，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援助扫雷装备、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 10 余个亚、非、拉国家提供了扫雷援助。今年 4 月至 5 月，中国政府在江苏南京为苏丹北、南方举办了扫雷技术培训班，并捐赠一批扫雷器材。中国今年还向秘鲁、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提供了地雷行动资金，并将向埃及提供一批扫雷器材。

中国高度重视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积极支持和参与有关国际努力。中国认为，全面、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等现有国际文书，加强各国相关能力建设，是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当务之急。中国欢迎今年第三届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成功举行，以及联合国过剩常规弹药库存问题政府专家组达成报告。中国愿与各国加强沟通与合作，为早日消除小武器非法贸易危害继续努力。

中国对军品出口一贯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依据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管理。中国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贩运造成的地区局势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危机等问题，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措施，规范武器贸易行为，防止武器由合法渠道转入非法市场。另一方面，武器贸易问题非常复杂，国际社会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就该问题进行公开、透明的讨论。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欢迎政府专家组达成报告。中方认为应根据专家组报告相关结论在联合国框架内就武器贸易问题进行讨论，有关后续讨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且不应预断讨论结果。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为妥善应对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做出不懈努力。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军事透明问题，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军事透明度。今年，中国政府第二次向联合国提交军事开支报告，其中除了提供中国 2007 年军事开支基本数据外，还说明了中国军事开支的主要用途，所提供的信息比去年更加丰富。这再次表明

了中国政府致力于提高军事透明度，增进与世界各国军事互信的积极态度。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所以，我高兴地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的当选。他本人的才干和出色的专业经验将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厄瓜多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阐述的立场。

小武器和轻武器带来的挑战首先涉及此类武器的扩散和转让不受控制。它们易于获取，这是导致国内和国际冲突增加，以及给很多国家特别是最脆弱的平民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威胁的暴力升级和社会崩溃的关键因素。

各国的努力对于防止各国国内安全受到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有着根本性意义。为控制此类武器的持有、使用和转让而订立的适当国家法律应有严格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等区域和全球措施作为补充。这些措施将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完全限制在获得国家批准的实体和组织的范围内。实行透明的许可证制度、强制加添标记、妥善注册以及对中介的作用进行适当监管，将有助于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与此同时，此类机制将使我们能够确认各国为满足正当的自卫需要和维护其主权和社会秩序——这两点是《联合国宪章》和相关本国立法都允许的——所开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贸易。

我国赞同，迫切需要加强采取实际行动，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提供实现其目的所需的支持和力量。我们相信，这一进程将最终导致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规则。

厄瓜多尔和秘鲁签署《巴西利亚和平协定》已有 10 年时间了。这些协定使我们能够将边界从冲突场所转变为和平、发展与合作的平台。人道主义扫雷工作得到加强，成为促进我们两国相互信任和安全的一个成功机制，以及使已清除雷患的大片地区恢复生产，从而消除最脆弱边界地区贫困现象的一个工具。

因此，厄瓜多尔和秘鲁在日内瓦提出请求，要求将《渥太华公约》规定的排雷期限延长 8 年，以便彻底完成全面清除这些地区雷患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此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并希望这项承诺能够按照我们的请求期限予以延长，因为这对我们努力完成扫雷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厄瓜多尔支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以及在捍卫保护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和准则方面加强多边协作。在该政策框架内，我们认为今年 5 月在都柏林通过防止生产、使用和储存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是积极的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爱尔兰驻联合国代表昨天在日内瓦提交了报告，并特别欢迎出席会议的 127 国和国际社会代表的广泛参与。我们还欢迎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对多年来工作的支持。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荣幸地成为将于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基多举行的下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束弹药问题区域会议的东道国。该会议的目的是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与奥斯陆进程以及 12 月签署《公约》的进程。我们已向各国首都发出与会邀请，我们希望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能与会。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应开展协同努力，同时也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实现我们确定的裁军目标。只有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才能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35 和 A/C.1/63/L.36。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本机构的正式会议上发言——我已在非正式会议上发过言——所以，我愿借此机会和先前发言的其

它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的当选表示衷心祝贺，并祝贺他们迄今对委员会工作的杰出领导。我相信他们将继续出色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愿感谢去年的主席保罗·巴吉。

就专题辩论而言，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就本组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介绍德国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其中一项是我们与法国一起提出的。它们是关于积累过剩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3/L.35，以及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3/L.36。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5，法国和德国第一次就常规弹药问题提出决议草案是在 2005 年。当时的意图是要提高人们对于常规弹药相关问题的重视程度。我们认为该问题在国际军控讨论中一直受到忽视。结果是开展了一项侧重于最紧迫问题的的工作，那就是积累过剩弹药储存的问题。

2006 年的决议成立了一个政府专家组，负责更详细地审议该问题以及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政府专家组利用自身授权，就过剩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安全管理问题开展了全面工作。它的工作方法建立在以下基本考虑的基础上，那就是，过剩储存主要是不当的储存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结果。

专家组制定了一套旨在帮助各国加强本国储存管理能力的结论和建议。专家组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63/182 提交给了大会。昨天，政府专家组主席、我的同事米夏埃尔·哈泽瑙介绍了报告和建议，所以我在此不予重复。他的发言稿已在会议室内散发。

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在第 6 段和第 7 段中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表示赞同。除此以外，案文基本没有变动。

今天上午，我们就决议草案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协商。在进行了这些协商之后，我们决定对第 7 段内容作一些文字方面的修正。在第二行，我们在“技术准则”之后加入了以下内容：“供各国自愿采用”。因此，修正后的该段应为：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基础上协助在联合国内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

这一文字方面的修正使决议草案的意图更加明确，而且完全符合政府专家组报告第 72 段的内容：

“联合国应该在裁军事务厅的主持下制定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 (A/63/182, 第 72 段)。

我们将于今天上午向秘书处提交修正后的文本，并于今天下午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国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我还愿指出，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现在已开放供各国联署。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名单在秘书处有，德国代表团桌上也有。所以，我们谨请愿意参与决议联署的各国代表团与我们联系。在今天上午进行协商后，我们希望能够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关于决议草案 A/C.1/63/L.36，德国第一次是在 1996 年提出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促进了对军控和裁军问题的全面、综合做法。它汇集了从建立信任措施到维持和平等许多方面的问题，目的是为了在可预见的时限内取得切实成果。

实际裁军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和平纲领》。该概念此后得到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大的关注。其基本设想是，以更综合的方式把关注焦点放在实际措施对于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巩固和平的现实作用方面。

自那时起，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弹药，到扫雷以及前战斗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各种措施已成为切实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复原的组成部分。实际裁军和军控措施已取得成果，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人民的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

决议草案意图的一个具体表现是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纽约这里的工作。该小组从 1998 年

起就在开会，力图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实施一个关于实际裁军和军控的具体项目，特别是受影响国家自己提议和采取的项目。该小组正在开展实际工作，作为在纽约的一个论坛，交流看法、讨论设想并就向诸多项目提供支持和确保其获得资助的问题进行接触。该小组邀请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其会议。该小组定期开会，并对各国以及关心其活动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近年来，该小组更多地把重点放在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项目工作上。这些项目以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已成为该小组工作的主要方面。该小组大力促进定期交流情况，包括交流汲取的各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从而提高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通过提供一个集受援国、捐助国和执行机构于一体的平台，使各国能够获得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在此过程中，该小组具体关注了与储存管理和常规弹药有关的问题。它的另一个职能是，作为一个审议论坛，支持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和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机制。

德国最近一次在“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议程项目下提交决议草案是在 2006 年。该决议草案当时获得通过，成为第 61/76 号决议。

这一次，我们的决议草案已有 80 个提案国。我们对此非常感激。联署名单仍在秘书处供开放签署。我们相信并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不经表决即获通过。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管制常规武器仍然是令国际社会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这些武器在世界各地造成不稳定、痛苦和难以言喻的灾难。除此之外，花很多钱用于获取这些武器也日益为世界良知所不容，因为这种支出本可以用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非洲特别遭受到这些武器所造成的危害，这也是它如此热切支持停止武器贸易条约的原因之一。

正如我国代表团去年在给秘书长的复函中所说，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必须至少涵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的七类武器以及小武器机器弹药。

塞内加尔注意到文件 A/63/334 所载的、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完成工作时提交的说明中所转递的报告，欢迎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了报告。然而，我们必须保持同样的承诺，以便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能够使我们实现绝大多数会员国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时所表达的愿景。这样一项条约将使我们不仅能够监管这些毁灭性武器的进出口，而且也能监管它们的转让。

容易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非法贩运仍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深为关切的一个问题。我国是这一次区域组织的成员。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一祸害，我们决定将暂停轻武器进出口和制造的做法转变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然而，虽然区域合作不可或缺，但我们要想取得显著成果，那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和非法贸易的斗争就必须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参与的集体工作。在这方面，塞内加尔欢迎实质性报告(A/CONF. 192/BMS/2008/3)认可了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工作，并敦促各国严格加以执行。

塞内加尔还支持严格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CONF. 192/BMS/2008/3)。我们认为，应该使它转变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还呼吁通过一项有关非法中介活动的文书，此种活动是一种祸患，有可能危害到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一切步骤。在国际社会正作出持续努力，防止小武器落入有犯罪意图的人或恐怖集团手中的时候，通过一项有关非法中介活动的文书将是朝着更

好地规范轻武器转让活动，特别是规范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活动的方向采取的一个决定性步骤。

塞内加尔感到高兴的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继续得到会员国坚定不移的有力支持。逾 156 个国家已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该公约。此外，如果我们要实现我们的目标，在全世界消除这种死亡工具，那么我们就必须迅速对那些未能在指定时间内销毁所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国家及合作伙伴继续努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为排雷活动和受害者的康复提供此类援助。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强调的那样，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缔结的《集束弹药公约》是旨在为平民提供保护以及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决定性步骤。确保该公约在 2009 年 5 月生效，应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而且也将被视作一种迹象，显示我们决心使世界逐步消除非人道武器并确保人权受到尊重。该公约的生效将与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重大进展一道，使 2009 年成为常规武器控制方面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奥瓦德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想强调攸关我们国家利益的几个要点。

肯尼亚一直站在为解决常规武器过度积累和无节制流通问题所开展的全球努力的最前列。我们尤其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包括我国所属区域在内世界许多地区的继续生产、制造、流通及过度积累和扩散。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上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上采取的创新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总部设在内罗毕的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为统一和协调其成员国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活动开展是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敦促我们的伙伴国家继续为该中心的这项崇高努力提供宝贵支持。

肯尼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是为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的最初共同起草者之一。我们有幸参加了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问题政府专家组。罗伯托·莫里坦大使已经干练地介绍了文件 A/63/334 中所载的该专家组报告。肯尼亚仍然致力于开展全球努力，通过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来管制国际军火转让。

联合王国代表起草者介绍的决议草案迄今已有 80 多个提案国，我们要对草案的提案国表示感谢。该草案寻求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审议工作组报告中的内容，以促成最终缔结一项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在这方面，肯尼亚于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主办了一次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及国际转让和发展问题的非洲区域会议。我荣幸地担任了该会议的主席。20 个非洲国家政府、民间社会成员以及非洲和其他区域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讨论了非洲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的影响，并通过了内罗毕成果文件。我高兴地向委员会提交该文件。我的发言稿后面附有该文件，现在正在分发。

这份宣言呼吁作为优先事项，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它还建议，这些谈判应该导致缔结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发展；武器贸易条约中应包含基于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义务的普遍适用标准；该条约应该具有广泛的范围，应涵盖所有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零部件和两用设备等；武器贸易条约应该包含有关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以便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在国家一级执行其各项规定的的能力。

肯尼亚是最早于 2006 年 6 月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 42 个国家之一。作为负责落实该宣言的日内瓦核心小组的一个成员，我们欢迎通过在危地马拉、内罗毕和曼谷举行区域会议而取得的进展，这些会议导致逾 86 个国家接受了该宣言，从而使接受范围得到扩展。我们欢迎该宣言在上个月的审议大会得到通过。我们希望即将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特别是，我们希望，《宣言》中恰当强调的各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将会加强和促进采取全面的办法，有效对付武装暴力这一祸害。我们希望，本着这项倡议，我们将能够订立有关武装暴力与发展的可衡量指标和目标，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肯尼亚欢迎 2008 年 5 月在都柏林外交会议上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力求终止数十年来此种弹药给平民造成的痛苦。我们敦促尽可能多的国家在今年晚些时候于奥斯陆签署该公约。这将加强并补充依照《禁雷公约》在减轻这些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代表肯尼亚呼吁国际社会立即解决海盗问题，尤其是索马里近海的海盗问题。这种现象有可能会加剧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非法扩散武器的问题。如果不加遏制，这一现象就会导致该地区进一步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最近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寻找一个持久办法，解决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邻国境内的冲突。肯尼亚随时愿意提供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1。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目前的 74 个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63/L.51 所载的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荷兰历来支持的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原始指导思想是，军事情况的透明度，特别是武器转

让方面的透明度，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正是考虑到这一点，1991年有关军备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有会员国都可以通过这个登记册，自愿地提供有关本国武器进出口的数据。会员国还可提供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这样，登记册就能够增进透明度，并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安全。

每三年都有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上次的政府专家组是于2006年召集的。秘书长根据该工作组的结论提出的建议已经作为第61/77号决议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2008年的决议草案指出，提高军备透明度对于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仍然十分重要，而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它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说明登记册的运作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并且在将于明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起草这份报告。

荷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同往年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得到了来自各个区域的众多提案国的支持，我们表示希望它将与往年一样，在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我也想在第一委员会中以2007年举行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是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五项议定书中最新的一项议定书。它是该公约设立的政府专家组长达两年谈判的结果，它于2003年11月获得通过。该议定书是涉及未爆炸或被弃置弹药所引起冲突后严重人道主义问题的第一项国际文书。它侧重于一系列冲突结束后一般性补救措施及预防性措施，目的在于促进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造成的伤亡。

该议定书确立了那些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使用者的义务，使用者不仅必须记录并保存有关爆炸性弹药使用或弃置情况的信息，而且还必须将此方面信息转递给对受影响地区掌握控制权的当事方。此外，控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地区的国家有责任清除、排除或销毁这类遗留爆炸物，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平民免遭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风险与后果的危害。最后，所有具备相关能力的缔约国均应为清除和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及开展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去年11月份召开了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实施问题，并成功建立了一个信息交流与合作框架，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对此作了详细说明。请允许我简要地重点谈谈去年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作决定的具体内容。

《第五议定书》各缔约国商定设立一个论坛，以促进缔约国就执行《第五议定书》的相关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这是一个称作专家会议的非正式机制。

《第五议定书》各缔约国还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单独数据库，其中包含受影响国家的援助要求，并载有关于这些国家战争遗留爆炸物状况的相关情况以及对其需求的评估。

《第五议定书》各缔约国设立了一个国家报告机制，用于汇报它们为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第五议定书》各缔约国尤其注重的是，必须形成一种记录并保留爆炸性弹药使用或弃置情况相关信息的氛围。它们还商定采用一个电子模板，以便有效地记录、保存和转让有关已使用或弃置的爆炸性弹药的信息，从而促进和加速排除那些弹药。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强调了实现普遍加入《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商定了促进更广泛加入这项重要法律文书的具体措施。

最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确定了2008年专家会议的优先议题，以及2008年工作的负责人员。特别

是，分别来自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和荷兰的五名协调员被任命主持有关《议定书》执行方面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尤其是对排雷问题、合作与援助、援助请求、通用电子模板和国家报告、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等问题的审议。

根据第一次会议所作的相关决定，今年7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2008年公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专家会议，专家会议的报告将提交2008年11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会议将评估该议定书头一年的实施情况，并批准它认为适当的专家会议建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表示，我赞同我的立陶宛同事、即将召开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候任主席鲍里索娃大使的意见。他昨天向委员会通报了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议定书》和整项公约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自去年11月以来，又有13个国家已经发出通知，表示同意接受《第五议定书》的约束。这样，已经同意接受此项文书约束的国家总数在目前已达到48个。此类国家固然已经大幅增多，但是其数目仍远远不够，我借此机会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尤其要毫不拖延地表示它们同意接受《第五议定书》的约束。

罗曼·冈萨雷斯女士（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也对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本代表团也赞同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联系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仍然是全世界的一个严重问题，造成了无辜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只有通过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努力，我们才能够消除这一祸害。因此，巴拉圭支持并参加为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作出的所有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

在这方面，巴拉圭非常重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

领》。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推动执行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们欢迎今年7月通过了一份报告（A/CONF.192/BMS/2008/3），作为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结论文件。把侧重点放在具体议题上的做法是一种创新，使我们能够在援助、国际合作、国家能力建设、非法中介活动、武库的管理等问题上，同时也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框架内，确保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们希望，这只是两年期会议产生具体结果的开始。

巴拉圭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我国在国家报告中描述了所有这些进展。但是，我们知道我们今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这方面向我们提供的支助是非常重要的。

民间社会所做的工作值得一提。在我国，民间社会在教育人民了解不当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怕后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广泛宣传军火贸易条约的活动值得我们关注。

我们支持为管制军火贸易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些颇能反映问题的报告表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受到严重威胁；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我们认真听取了第61/89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的发言，他向我们介绍了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会员国在继续审议有关军火贸易的措施时，应当遵循该专家组的建议和结论。

巴拉圭是第61/89号决议的提案国，我们再次支持阿根廷代表7个提案国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该草案提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继续分阶段、公开和透明地讨论这个议题，以期最终制定一项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鉴于集束弹药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巴拉圭谨对使用这种武器表示关切。我们对奥斯陆进程的结果感到非常满意，它导致在 5 月召开了都柏林会议，我们在会上通过了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我们希望，一旦该文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获得签署，各国很快就会相继提交该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我们要突出强调民间社会为此目的所做的工作。

我们也支持根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两个进程是相辅相成的。集束弹药的生产国和拥有国的承诺，在这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国既不生产也不拥有集束弹药，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在都柏林通过的文书。

库利马先生 (赞比亚) (以英语发言)：赞比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赞比亚境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源自南部非洲解放斗争时期。周边国家的内战和冲突也助长了这个问题。制造商和中间商不负责任地转让军火，给赞比亚和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负面的影响。

由于安全同发展有着密切联系，赞比亚政府为纠正小武器问题的不利影响并以此促进发展实施了下列措施。第一，设立了一个由各利益攸关方的专家所组成的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颁布了一项火器管制法，以规范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所有方面。第三，让民间社会参与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极端重要的。因此，赞比亚接受想法一致的民间社会机构有效参与处理这个问题。第四，赞比亚欢迎正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努力，并在这方面积极参加了旨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各项区域和国际倡议。

过去，各国越来越关心在讨论中考虑扩展小武器和轻武器概念的必要性，以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等装备。赞比亚坚决支持这种想法，因此，我国同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呼吁制定一项规范常规武器的贸易与流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尽管《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仍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赞比亚谨同其他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要求充分执行该文书，以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此外，赞比亚欢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圆满结束，会议的结果将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文书》铺平道路。

赞比亚仍然致力于推动落实《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也致力于执行 2004 年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

长久以来，集束弹药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不断造成平民死亡和伤残。集束炸弹造成的祸患阻碍了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受影响社区因此无法恢复正常生活。现行规定不足以保护脆弱人民免遭那些不分非军事和军事目标、或是造成过度人道主义伤害的武器的危害。因此，赞比亚同其他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支持旨在于今年底达成一项禁止集束弹药的国际条约的奥斯陆进程。

赞比亚在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都柏林谈判之前及期间协调了非洲的各种努力，并且在筹备即将举行的奥斯陆签署会议过程中继续这样做，该会议定于今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我们希望，将有足够数目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使它能够尽早生效。

Boyode 先生 (多哥) (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谨向苏阿索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的衷心祝贺。我们也

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并祝贺去年担任本委员会主席的塞内加尔的保罗·巴吉先生和他领导的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多哥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发言。

在不稳定和不安全的环境中无法实现我们希望在我们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建立的法治。实际上，犯罪与不安全对人民和财产造成影响，继续损害发展领域中的进展。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竭尽全力制止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以便确保我们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就多哥而言，它正在不遗余力地履行国际义务，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及贩运。因此，多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全国委员会正在帮助起草多哥武器管制制度的条例，协助小武器储存的收集、管理和销毁。为了确保有效制止这些武器的扩散，该委员会着手在全国各地建立主管该领域工作的县级委员会。它还开展了各种运动，提高人民对这类武器的现象的认识。

因此，在整个 2007 年，该委员会在我国的教育机构开展了以“学校中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为主题的运动。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选举中，委员会在“没有武器的选举”的专题下努力提高多哥人民的认识，以此帮助确保多哥的选举在平静与和平气氛中进行。我们采取的主动行动还包括举办了两次全国讲习班。第一次于 2007 年 9 月 19 至 21 日举行，主题是“关于多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全国对话”；第二次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举行，主题是“多哥常规武器库存的管理”。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一周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同全国委员会合作，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了一次销毁非法武器和弹药的仪式。在仪式之后，举行了一次面向民间社会组织、外交使团成员、

多哥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官员以及研究非洲武器与冲突问题的学生的一次讨论会。

多哥相信，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发展，它因而决定赞同所有预防冲突的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制定和通过一项有关军火贸易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建议。此外，我国重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在 2006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欢迎按预订安排举行专家会议，以制订一项有效执行《公约》的计划，并呼吁世界其他地区效仿西非经共体的榜样。

我们也欢迎对非洲轻武器登记册作出更新并将其投入使用，以便促进参加非洲小武器透明度和管制制度的国家之间涉及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本着同样的精神，多哥非常希望将会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使之包含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相关问题。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在所有各级为确保振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作的努力，并热烈感谢慷慨解囊的捐助者及秘书长的坚定承诺。我国代表团仰赖各会员国的善意理解和意愿，确保该中心能够继续顺利运作，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服务。我们希望，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设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促进收集这类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同洪都拉斯代表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及墨西哥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此外，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常规武器领域中最近事态发展的某些相关方面。

首先，墨西哥欢迎在创纪录的时间内谈判并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我们谨对秘书长同意担任该文

书的保存人表示赞赏。墨西哥特别重视该公约，不仅因为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编撰方面的一个里程碑，而且也是由于在奥斯陆进程中吸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即如果各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下定政治决心和作出共同努力，那么即便是象在当前这个问题上一样，陷于瘫痪和缺乏共识状态，我们也能够克服分歧并调和各方的利益。

墨西哥将在今年 12 月于奥斯陆举行的签字仪式上签署《公约》，并呼吁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只有通过使这项文书早日生效，我们才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毫不拖延地送达受害人那里，并且使禁止使用、制造和转让集束弹药的规定得到执行。

我还要重申，我国将继续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努力，以确保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第六议定书的谈判包括《集束弹药公约》中提出的标准，并在谈判期间把这些标准作为基本参照点。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高兴地听到，为数众多的国家呼吁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墨西哥加入这些国家的行列，因为我们确信，只有调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我们才能够打败不承认任何主权或边界的犯罪组织。

墨西哥为打击武器贩运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例如，仅在过去两年里，墨西哥当局就缴获了近 37 000 件火器、200 万发弹药和近 2 000 枚破片杀伤榴弹。然而，我们确认并强调，只要我们不能在根据共同责任原则建立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各国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努力就永远不够。如果中间商、生产者和使用者不能认识到防止合法贸易物品流入非法贩运渠道的重要性，那么这些努力也将不够。我们认为，武器和弹药泛滥，加之各国缺乏管制或管制不力，导致武器和弹药流入非法贸易市场。这是促成我们许多国家城市暴力增加、有组织犯罪加剧的决定性因素。

在这种国内、区域和国际背景下，墨西哥本着建设性精神和对迫切需要在会议上形成具体结果的坚定信念，参加了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因此，我国高兴地看到，尽管存在障碍，但与会各国普遍显示出政治意愿，成功地通过了一项报告。尽管报告可能不那么雄心勃勃，但它是一个起点，有助于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能在未来的两年期会议或下一次审议大会上处理各种根本问题，包括人道主义方面和拥有武器问题。我们还希望，甚至可以把打击非法弹药贩运问题纳入这一进程。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重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 61/89 号决议。墨西哥一直支持这一进程；我们最初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后来又参加了政府专家组。

今天，我们欢迎新的决议草案(A/C.1/63/L.39)。墨西哥政府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为我们认为，确定这一进程的参数的的工作应在会员国之间广泛协商基础上进行。我们预计这项决议草案将广为接受，尤其是鉴于第 61/89 号决议曾得到各国广泛支持——该决议当时以 153 票赞成获得通过。

墨西哥赞成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文书开展谈判。我们认为，现有区域安排在现在和将来都不足以妥善规范这一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6。

凯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3/L.56。这只是一项行政性和程序性决议草案，由爱尔兰代表奥斯陆进程核心小组若干成员提出。

正如第一委员会所知，2008 年 5 月 30 日，都柏林外交会议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公约》是在奥斯陆进程内谈判拟订的；该进程的核心小组成员为奥地利、罗马教廷、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

秘鲁。《公约》将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

秘书长被指定为《公约》保存人，并被委派若干行政任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秘书长执行《公约》赋予的行政任务，须经联合国适当授权。决议草案 A/C.1/63/L.56 的唯一目的就是给予这一授权。其执行部分只有一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秘书长的一切开支将由《公约》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后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分担。

正如我开始时所说的那样，这只是一项技术性和程序性决议草案。我希望委员会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草案。

Robotjaz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要就常规武器问题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在联合国框架内审议常规武器问题。我们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得、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的固有主权。管制常规军备的任何安排都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制定和维持全面的方法，以有效地处理非法武器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我国代表团认为，会员国之间正当与合法的常规武器贸易并非主要问题，而且现阶段并不存在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必要性。

根据联合国登记系统的报告，主要类型常规武器转让均属于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涵盖的范围，而且基本上是透明的。飞机、战舰、导弹和坦克等特定类型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显然不可能象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那样容易进行。因此，试图把这种转让纳入登

记范围意义不大。此外，据可靠的国际调查估计，暴力冲突中出现的死亡有 60%至 90%是小武器造成的。

不言而喻，国际社会已经为缔结《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出了巨大的努力。2001 年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行动纲领。此外，全体会员国通过艰苦谈判达成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大会于 2005 年底在《行动纲领》框架内通过了该文书。所有这些努力构成了循序渐进的多边方法，不应被突然放弃和忽视。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行动纲领》的规定却没有得到这种武器的某些主要出口国的充分执行或应有支持。鉴于各会员国在缔结和随后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耗费了大量时间和资金，鉴于它们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上对实质性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现在不宜建立一个新的、无共识的进程，进而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受进一步的负担。

小武器非法贸易仍然是最大的破坏稳定因素，而且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联系在一起。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注重旨在消除非法小武器贸易的措施。

在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成果文件的产生过程中所采用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远未达到联合国订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标准，因而损害了现有的共识，而且这种损害要大于该文件可能带来的任何好处。《行动纲领》本身及大会相关决议中所反映的两年期会议的任务确认了全面方法的有效性和重要性。我们应该谨慎地避免毫无道理地注重《行动纲领》的某些内容而损害它的其他规定可能产生的失衡危险。

主要生产国大规模地生产武器；它们的产量有增无减，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尤其因为这些武器多数是为了向其他国家出口。武器的过量生产可能导致武器

的过量供应，从而为武器流入紧张区域提供了便利。雄心勃勃和不负责任地向中东地区出口武器就是这方面的明显例子。最近宣布的关于向中东出口和提供价值数 10 亿美元武器和军事援助的计划继续令人感到关切，不仅令我们感到关切，而且也令国际社会许多爱好和平的国家感到关切，因为这一计划使该区域出现军备竞赛的幽灵。涉及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出口先进进攻武器的 300 亿美元计划，意在使该政权的战争机器有信心在该区域执行其破坏稳定的侵略扩张政策。

最后，我要指出，在国家一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并且继续负责任地执行旨在防止和制止非法贩运和转让这种武器的有效措施。伊朗还强调各国为本国市场生产这种武器及合法出口和转让这种武器的固有权利；但应依照严格的国家法律法规适当地标识和登记这种武器。为了处理非法转让武器问题和审议可能的解决办法，我们随时准备在联合国框架内参加讨论，并与会员国交换看法。

埃尔加纳斯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利比亚代表团要对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然而，我们要就一些与常规武器有关的问题发表几点意见。

利比亚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常规武器——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常规武器的扩散构成的许多挑战感到关切。这些问题要求在考虑到各方关切的情况下，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透明度和必要灵活性的基础上采取多边方法，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我们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国际机制未能考虑到受这些武器危害的许多国家的关切，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中以不全面的方式对待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该《公约》对弱国

实行全面禁运，阻止它们获得简单的防卫武器来保护本国边界。《公约》没有考虑到以下事实：受害国遭受过侵略、占领及其他行为之害；必须禁止这些行为，以使各国不再有获得地雷的动机。因此，《渥太华公约》必须修改，以便包含和落实下列原则；如果要想使它成为一项令人满意和可接受的文书，就必须落实这些原则。

第一，必须清除许多国家领土上在敌对行动期间布设而在敌对行动停止后仍然存在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第二，应确保受害人得到治疗和康复。第三，必须在存在雷害的地区采取维护和保护环境措施。第四，必须禁止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布设地雷，而且谁布设地雷就必须由谁清除。第五，必须在消除地雷之前彻底杜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和获取。

第六，在允许弱国获取地雷保护本国领土方面，1997 年《渥太华公约》有失平衡，未能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利比亚要求审查和修改《公约》，以顾及这些需要以及许多国家的关切。若非如此，则将使许多国家有借口对定期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的相关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且也有可能为许多已经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提供利用第 20 条规定退出《公约》的借口。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利比亚充分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错综复杂。我们认识到，它们是导致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暴力和犯罪活动日益严重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开展国际合作。该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政治框架。

我们还认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需要政治意愿和透明度。我们希望各国能以平衡和可信的方式落实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希望在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规定方面需要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家能够立即得到必要的援助。

利比亚完全支持军备透明，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办法。我们认为，透明度机制应以平衡、透明和非歧视等重要原则为基础，确保按照国际法尊重和增强所有国家的安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虽然迟迟才建立，但它是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透明度问题的第一次尝试。我们认为，登记册现有结构未能解决与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因为它没有涵盖尖端常规武器、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先进武器技术。我们希望各国努力确保登记册内容真正全面平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常规武器专题组辩论发言到此结束，接下来我们着手审议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20、A/C.1/63/L.21、A/C.1/63/L.23 和 A/C.1/63/L.26。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下列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反映了我们为了解决非常重要而现实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寻求必要政治意愿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工作的必要性。

不结盟运动谨在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专题组下提出下列四项决议草案。

首先，我谨在议程项目 89 分项目 (m) 下介绍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 A/C.1/63/L.20。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并认为大会必须通过这样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反映各国继续坚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在议程项目 89 分项目 (n) 下提出的第二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21，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

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不结盟运动认为，全球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极端重要，对我们的子孙后代尤其如此。我们应该作出集体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养护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在议程项目 89 分项目 (aa) 下提出的第三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23，其标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可否定。不结盟运动对全球军事支出增加感到关切，这些开支原本可用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消除贫困和消灭疾病。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限制军备开支，以便利用因此节省下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促进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持续努力。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我们认为，必须贯彻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已采取哪些措施并作了哪些努力，把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省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在议程项目 89 分项目 (p) 下提出的第四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26，其标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贫化铀是一种具有化学毒性的放射性化合物，因其密度极高而被用来制造穿甲弹。对于贫化铀微粒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现在尚无充分认识。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均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贫铀弹药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直接和(或)长期影响。在这方面，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正当关注。

主席主持会议。

与去年的决议相比，今年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增加了两个段落，执行部分增加了四个段落。除注意到在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3/170)中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外，决议草案还请尚未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此外，决议草案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并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协助有关该问题的调查和研究。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两年后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和我们一起，支持我国代表团刚才介绍的这四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45。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就此问题发言前，我要提请注意一个技术性问题。我这里有一份新闻部编写的文件，其中涉及委员会工作情况以及代表们正在处理的事项，特别是委员会有关常规武器问题的辩论。其中提到我说了以下的话：

(以英语发言)

“此外也需要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以及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一部分”。

我必须指出，我没有说过这些话。我请秘书处和会议记录者准确记录代表们在会议室这里所讲的话。

(以俄语发言)

关于本次发言，我谨提请注意，我们将向代表们和会议正式记录编制者提供本次发言的俄文稿和英文稿。

最先进信息和电信技术突飞猛进和普及使用是当今世界的最突出的特点之一。信息和电信技术渗透到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形成一个全球信息环境，各国的政治、国防、经济、社会文化和国家安全其他方面以及整个国际安全与稳定体系，均直接有赖于此。

信息和电信技术为世界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无形虚拟空间。但这一空间根本不安全；相反，信息系统的普及把许多国家连成一体，造成了一种全新的信息安全挑战与威胁局面。国际信息安全所面临威胁的特点在于，当有人出于敌对意图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时，他们所使用的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武器，因为信息和电信技术本质上属于民用或双重用途技术。但是，出于敌对目的使用此种技术所造成的后果可与使用常规武器，甚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破坏相提并论。

对那些利用信息和电信技术以达到破坏性目的的人来说，此种技术的吸引力在于，它往往随处可得，其影响所及不分青红皂白，有可能匿名使用，有能力以无害面目出现，有其大规模跨界应用的潜力，其成本低而且很有效。因此，我们认为来自信息和电信技术的威胁有三个方面。不仅犯罪分子个人和团体可以利用，而且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以及国家也可以利用其来达到敌对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目的，进而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国际信息安全问题，因为利用信息和电信技术以达到军事、政治、恐怖主义和犯罪目的所牵涉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相互之间密切相连。鉴于信息领域新威胁的出现，促进信息安全已经成为每一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任务之一。

出于促进各国更好地了解信息和电信技术面临的威胁以及寻找共同办法应对这方面威胁的愿望，1998 年俄罗斯发起了一项倡议，争取在国际一级确保信息和电信技术安全。到 2005 年为止，俄罗斯每年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一直得到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今

年，俄罗斯愿再度与其他一些提案国一起提出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3/L.45。我们欢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断增多，感谢已经加入为提案国的国家。

在联合国审议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现阶段，必须研究新威胁的性质与特征，以便找到可为彼此接受的办法共同对付威胁。这将有助于我们最有效地利用全球信息社会迅速发展的优势，造福世界各国。

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讯领域的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应该成为从事这方面工作最有效的切实机制。众所周知，该专家组将在 2009 年开始工作。这项决定首先由第六十届大会通过，随后又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大会期间再次得到确认。今年这项决议草案与去年的决议基本上相同，目的在于重申国际社会打算通过政府专家组继续研究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

2008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组织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会上再次证明各国广泛支持俄罗斯提出的解决该问题的方针。该会议标志着国际信息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工作筹备活动已经迈出一步，显示来自 47 个国家的专家们对国际信息安全所面临的军事、政治、犯罪和恐怖威胁问题有着共同认识。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决议草案 A/C.1/63/L.45，并考虑加入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相信新闻部和裁军事务部已经充分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就正式记录所作的发言。正式记录应正确反映代表团的发言内容。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全球化的兴起，连同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以及技术的四处可得，它已对安全造成复杂的新问题。可用于民间用途和军事用途的双重用途技术和物质在今日全球市场已垂手可得，如果得到这些技术和物质，就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之前不久，我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关切都集中在国家对这些武器的拥有。我们现在还需要考虑到设法获取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威胁。这在安全环境上增加的复杂性已使应对这类威胁的多边合作成为刻不容缓之事。在需要对促进裁军和加强不扩散一起作出努力的同时，我们认为，在一方面取得进展不需要视为在另一方面一无进展。这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概念。

为应对这些新的威胁，新加坡信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其中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有效国内管制措施防止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和物质。新加坡也支持各项多边不扩散机制，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机制是一项应该努力争取达成的目标。

事实上，我们认为，多边不扩散机制如果没有各国相随的有效实施，那是空洞之物。各国作出努力打击不扩散是至关重要之事。

新加坡是世界最重要的货运航道上的一个航空枢纽和港口。作为世界最忙碌的港口，每年进出新加坡的船只数量超过 140 000 艘，运载的集装箱约 2 800 万只。我们也是世界 10 个主要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新加坡不希望被可能的扩散者作为进行非法活动的场所。在这方面，我们依赖严格的出口管制机制和积极的防止扩散努力。这些增加的手续可能会产生一些商业上的不便，但这些措施加强了国家的实质安全，从而增进了我国长期的经济活力。它也有助于实现全球不扩散。

请允许我对我国三方面的工作作出说明：第一，出口管制机制；第二，我国对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的参与；和第三，我国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贡献。

2003 年 1 月，新加坡颁布了战略物质(管制)法，用以加强我国对战略物质和技术的出口、转运和转口。这项法规配合我国其他立法对化学武器、生物剂

和毒素、军火和爆炸物和放射防护作出了规定。具体而言，这项法规对中介和无形技术转让作出了管制并载列了使我们能对最终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未列于管制物品清单的物品进行全面管制的条款。

2008年1月，新加坡又采取步骤，大幅扩大战略物质出口管制清单，将下列四项多边不扩散机制管制的所有物品列入清单：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这种做法有助于新加坡继续配合国际社会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作出的努力。

新加坡也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的目标是深化国家合作，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件从国家流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防扩散倡议成员国信守对防扩散倡议阻禁原则声明的承诺，其中规定所有根据防扩散倡议采取的行动均需符合相关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规定。防扩散倡议不是一项单独的规范，它还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现行条约和管制清单等作出补充。

最近，在2008年9月，新加坡参加了新西兰主办的海洋防扩散阻禁演习。八个国家参加了演习，分享了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知识和经验。此外，还邀请了亚太地区和这个地区以外的其他防扩散倡议伙伴作为观察员。我们喜见新西兰成功地主办了一次演习。

新加坡是世界最重要的石化基地之一，因此确保我国恪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符合我国的利益。新加坡政府当局除了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员进行定期检查外，它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加强落实《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域合作。新加坡还承诺提供协助，加入宣告网络，与邻国分享我国落实公约的机制。2008年3月，我国更新了根据第10条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承诺的协助，使我国的化学核查实验室，即国防科学组织国家实验室，就《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机制提供技术援助。我们已提供了将数据列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规

格以便便利对化学武器进行全面分析，并提供了培训课程，协助进行能力建设。

归根结底，有效的防扩散工作只有我们全体同心协力才能成功。各国为多边不扩散机制采取措施依然至关重要。同样，各国作出的努力如果没有其他国家的全面执行和合作也无法获得成功。

加西亚·霍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在“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项目组下，已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决议草案，古巴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均涉及重要议题。我要特别提到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63/L.20——“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决议草案 A/C.1/63/L.21——“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决议草案 A/C.1/63/L.23——“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决议草案 A/C.1/63/L.26——“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国际法在维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居于重要地位。古巴作为不结盟运动的现任主席，一直集中力量推动不结盟运动的各项活动，以便尽可能有效地促进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审议和谈判。在双边一级谈判达成和执行的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提供了一个适当机制，使缔约国能够相互磋商，并根据《宪章》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合作解决各种问题。

鉴于全球军事支出和影响三分之二以上人类的经济社会发展不足之间的巨大反差，裁军和发展是今日世界面临的两大最为迫切的挑战。日益增长的全军军事开支占用了绝大部分人力、财力、自然和技术资源。这些开支也使所有国家的经济不胜负荷。

古巴再次呼吁设立一个联合国基金，至少将目前军事开支的半数供其运用，以便应对贫穷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们也重申支持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世界各

国作出承诺，将从裁军节省的部分资源拨供社会经济发展之用。

在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应遵守环境标准。古巴在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方面经验丰富，使我们能顾及所有社会生活的环境标准，包括在各种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文书中适用这些标准。我们赞成制定一项国际核裁军公约，其中必须将环境保护措施列入在内。

《化学武器公约》列入了保护人身和环境的条款。同样重要的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销毁化学武器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和采用的方法。

未来数年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对保护环境和维护地球上的生物多样性都至关重要。几年前为加强公约进行谈判的议定书草案特别列入了在执行公约时保护环境的条款。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为实现这项目标弃之不顾。

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3/L.26 是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它涉及一项国际合理关切的问题。在国际一级，许多国家和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表示了关切。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就是两个实例，它们一向支持明确反映这种关切的各种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的初步研究已经认定必须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产生的长期健康和环境影响进行研究。去年，大会在历史上首次通过一项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我们认为，这有递增作用，将使联合国适当处理这项问题成为可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定草案 A/C.1/63/L.33。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决定草案 A/C.1/63/L.33，其中建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

显而易见，科技进步和为和平目的通过转让和交流技术知识使用科技的国际合作应该为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加以提倡。发展中国家需要为发展的目的实现科学发展和获得新的技术，以便能够积极参与全球贸易。

同样明显的是科技发展能够具有民事和军事两种用途。令人感到关切的是科技发展的军事应用能对改进和提升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有帮助。因此，需要密切关注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科技发展，特别是当这些发展引起扩散关切之时。

用于民事用途的科技进步需要加以维护、鼓励和尽可能广泛地分享。对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以及对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国际转让需要加以管制，而同时应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先进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的取得不受阻挠。

会员国之间需要进行对话和合作。印度将展开尽可能广泛的磋商，以便达成可行的、具有前瞻性的办法，其中考虑到全球化的趋势和可能的未来方向。虽然印度今年没有提出决议草案，但我们认为有理由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会核准这项决定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52 和 A/C.1/63/L.53。

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我国墨西哥的名义今天荣幸地第五次介绍议程项目 89(d) 下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63/L.52 的提案国坚信，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加强国家和国际安全以及增进全球和平、整体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有效工具。联合国本身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进行的研究(A/57/124)也指出这种情况。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并把它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它还请秘书长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厅就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应当记得，前数年这份决议草案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希望能够再次依赖各国代表团的支持，达成协商一致，实现我们全体在本委员会渴望达到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也荣幸地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我国墨西哥的名义介绍议程项目 90(b) 项下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63/L.53。

这份决议草案自 1996 年首次通过以来每两年提出一次，其目标是就世界裁军运动采取后续行动。这份决议草案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它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以期达到全面彻底裁军。宣传方案对我们在这个领域的努力大有帮助。我们吁请所有代表团再次支持以不经表决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鉴于我们对这两份决议草案的重视，我们请所有希望加入提案的代表团签署加入这两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和“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樽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作为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问题研究的成员国之一，它非常重视这项问题。例如，大家对如何创造一个有利于达成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国际环境以及如何在核武器全面销毁之后维持一个没有这种武器的世界的问题有过许多辩论。日本认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回答这些问题的一项答案。

因此日本坚信，教育是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也是奠定任何国际一致行动的基础。教育不仅提供了信息，也促使人们通过思索面对挑战和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学习，也需要教育。

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算过分的。一个显著的例子是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讨会。日本会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于 4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这个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是如何将原子弹爆炸的经验留给后代人民。来自不同背景的人民——例如两名原子弹爆炸的幸存者、一名裁军教育工作者、一名教授和一名在俄罗斯核城市实际讲授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课程的高中教师之间的讨论使研讨会变得极为有趣并有内涵。这是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的良好实例。

今年，两年提出一次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刚由墨西哥代表提出和作了介绍。日本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会有比以往更多的提案国签署加入，并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43。

林翰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几内亚、海地、爱尔兰、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等 24 个提案国的名义，我

荣幸地介绍第 6 项目组下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3/L.43。

非法中介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方面共有的问题。我们因此认为，国际社会能通过关注非法中介活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问题。这份决议草案的核心是吁请会员国建立适当的国家法律/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它也鼓励会员国执行现有条约、文书和决议。决议草案也重申这些行动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和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的国际合作。

我感谢所有代表团作出可贵贡献，并要求它们对这项新的决议草案给予热烈支持。我们希望它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人就本组项目的发言。

按照议程安排，我们现在开始对区域裁军和裁军机制这两项主题进行讨论。我提议，我们今天上午开

始讨论区域裁军问题，听取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并在星期五下午继续进行讨论，听取各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主任和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代理处长的情况通报。我们将在明天继续进行裁军机制的主题讨论。

我现在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就区域裁军问题发表一些评论。在他发言之前，我宣布会议暂停，以便就议题继续展开非正式讨论。

下午 12 时 40 分会议暂停，12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些事项。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就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征求了新闻部同事的意见。新闻部肯定会核查这个问题，并发出更正新闻稿。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